**金門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**

1. 時間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十四時
2. 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3. 主持人：陳秘書長朝金 紀錄：郭奕君
4.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5. 頒發補聘委員聘書
6. 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相關局處代表，大家午安，早期療育成立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社福、教育、衛生等單位橫向的結合，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，期許各單位代表在今日這個每半年召開一次的會議上，能有很好的討論結果，並以摘要的形式發表工作報告。

1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

■案由 ：學前療育人數情形彙整說明、語言治療時數及語言治療

師聘請情形辦理說明。

社會處：已向中央提案，目前中央尚在修正中。

主席 ：因本案尚無結果，請持續列管。

決議 ：持續列管。

第二案

* 案由 ：社區活動重複性偏高，造成民眾參與意願降低，同地區

避免辦理類似活動。

社會處：本處於110年1月11日律定表格函發各業務單位填寫，

並列入本次工作報告內容。

主席 ：因已有函發各單位律定表格，請各單位自行列管。活動

仍請各單位於每季回傳，統整後將以mail方式通知各單

位知悉，以避免資源重複。

決議 ：解除列管。

第三案

* 案由 ：研議衛生局或施打疫苗較多的診所提供篩檢的協助，

提升新生兒童篩檢率。

衛生局： 本縣執行預防注射的醫療院所有五鄉鎮衛生所、金門醫

院及陳水湖診所，於注射時均有提供兒童發展篩檢，且

有提供篩檢統計報表。另外為了全面提高篩檢數，將請

金門醫院提供每月在金門出生的嬰兒清冊供本局核對，

如有未篩檢之幼童，本局將持續追蹤通知至其接受篩檢

。

金門醫院：目前使用的金門縣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上已有戶籍地址

及聯絡地址，是否需再增列出生地欄位，建請衛生局評

估後研擬修改。

早療中心： 本中心的建議與金門醫院相同，篩檢單位如有發現疑似

發展遲緩兒童，或是篩檢後落入網底，請做通報，我們

才有辦法掌握縣內發展遲緩人口，通報資料裡便會顯示

該案的居住地跟戶籍地，由此便看得出來是否有實際居

住金門。

主席 ： 上次決議要有欄位，剛才聽了各位報告，還有沒有需要

更新，或是表格沒有需要再進一步處理？

金門醫院： 關於這個問題有與衛生局討論過，醫院方面認為已經有

聯絡地址，也有戶籍地，基本上已經可以區分是否為在

地人，此欄位需求性沒那麼大。衛生局表示如果有需要

可以調整新增一個欄位。

主席 ： 請問秘書單位是否有綜整性的看法？

社會處： 此提案當初為衛生局副局長所提，所以需要請衛生局統

整內部決議。

主席 ： 本案因屬事務性，委員不會介入這麼細項，就請衛生局

與社會處協調處理。

決議 ：請衛生局與社會處協調，本案解除列管。（經會後協調結

果為不增加欄位）

第四案

■案由 ： 金門地區全部普篩可行性，建議以三歲為基準，已入

學端由幼兒園進行初篩；未入學者請相關單位追蹤，

整合相關網絡系統，主動發現。

早療中心 ： 目前金門地區皆有普篩。教育處負責兩歲以上有進入幼

兒園的幼童；在衛生所跟診所及醫院施打預防注射時，

也同時做發展篩檢；早療中心亦是如此。所以從醫院到

衛生單位、教育和社安網部份及社工家訪時，皆有做篩

檢。

衛生局 ： 本局有整合本縣提供疫苗接種的七家醫療院所，包括五

鄉鎮衛生所、金門醫院及陳水湖診所，利用健兒門診疫

苗接種時提供早療評估篩檢服務，並藉由月報表追蹤其

篩檢情形。

社會處： 目前在教育處、幼兒園這邊都會做篩檢，三歲以下的幼

兒若是在居家保母托育或是送托托嬰中心，老師或保母

會幫幼兒做篩檢。

主席 ： 請問有沒有以下的可能：父母親因為孩子發展遲緩，擔

心跟不上其他孩童，而捨不得讓孩子至幼兒園就讀？這

裡就是黑洞所在。也許在健兒門診時可以發現，所以我

們今天會議上橫向的勾稽很重要，我認為這個全面篩檢

的提案是很好的想法，不曉得我們幾個單位目前怎麼作

為？

委員 1： 金門有一個問題就是籍在人不在，如果於金門出生，在

托育或入學方面時普篩是沒有問題的。但若是戶籍在金

門，而人在台灣，就沒辦法確定。

主席 ： 想請教在金門出生，但因為發展遲緩而沒有進入幼兒

園，扣除籍在人不在這部份後，這個人數有多少？或許

可以從每年出生人數到進入幼兒園實際人數來看，差異

的數字是否能追蹤出來？

委員 2： 關於籍在人不在的問題，教育處會來函各校，針對沒有

入學的孩童去做家庭訪視。另外，全台幼兒園有一個「幼

生管理系統」，在教保資源系統中會將台灣所有的小孩

填入此系統，所以只要孩童是在台灣，都可以追蹤得到

。

委員 3 ： 本處（教育處）與戶政所有相關資料，幼兒園也有它的

系統，所以只要符合年齡，我們都會注意。

主席 ： 目前是留在金門本地或是戶籍在金門但人在台灣的，

都可以清楚掌握嗎？因為孩子發展遲緩，家長讓孩子留

在家裡而沒有進入到幼兒園，要怎麼注意到這些案件？

委員 3： 早療中心都會通報學校，只要一進入醫院系統，便會

通報早療，而沒有進入幼兒園者，早療中心會通報幼

兒園。只有一種可能我們無法掌握，就是到大陸就讀

，因為此類不會填幼生管理系統，所以便會找不到人

。

決議 ： 解除列管。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社會處 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早療中心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衛生局 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金門醫院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教育處 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玖、主席結論

感謝各位委員以及參與早療服務的單位今日出席。我的鄰居裡也

有發展遲緩的兒童，看著他成長的過程中，家人的照顧真是盡心

盡力，我想如果沒有相關社會資源的挹注，對於一個家庭真是非

常大的負擔。然而對於今天的會議我有以下建議：會議資料再精

進：金門縣早療總體如何架構→各單位執掌權責→業務報告。報

告最後應該要有一個整合性的探討，探討做得是否足夠？那些需

要再精進？另外，現在講求大數據，假使現在篩檢百分之百，目

標值雖然達到了，但還有哪些不足？工作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嗎？

專業人力、制度上的問題等，都可以提出來檢討。像我剛才聽到

通過早療發現發展遲緩的比例是6.35%，如果是長期在做這方面

相關工作的，這個數字是偏高還是偏低？另外，雖然我們長期努

力在做，家長的心聲又是如何？將這些回饋透過會議上討論分享

，也可以讓我們的成果做更好。我們期盼下次會議能有更新的局

面呈現，也讓我們早療家庭跟政府間的配合更協調，同時減輕家

長負擔，讓早療兒童們能夠逐步走向康健之路。感謝各位今天出

席。

拾、 散會： 下午十四時四十分。